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3月30日起施行

各地积极落实殡葬公益属性加强殡葬服务管理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我和爱人很早就决定选择海葬，去年他骨灰撒海，等将来我的骨灰也撒海了，我再去寻找他，下辈子我们再一起牵手。”3月21日，在上海海葬35周年公祭典礼现场，69岁的上海市民郭女士红着眼睛，与儿子一起将写满思念之情的明信片投入纪念邮筒中。

开展清扫墓碑、免费提供祭祀花环等服务；提供免费停车位、升级休息亭等“喘息设施”；设立便民服务站，免费提供扫帚、毛巾、雨具、轮椅等物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公墓聚焦群众需求，推出一系列暖心便民措施。

3月30日起，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并保障公益性落地落实。从“逝、殡、葬、祭”殡葬全链条各环节，加强和规范服务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为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清明节到来之际，为确保新修订的《条例》顺利实施，各地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让群众“身后事”办得更省心、更放心。

坚持公益惠民完善殡葬服务

“前不久，我县一居民家中老人去世，为办理后事发愁的家属为此咨询我中心工作人员。我们主动告知惠民殡葬政策，全程引导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家属意愿所有基本服务费用全部直接减免。同时，推行一站式惠民结算，减免费用当场核销，无需家属先行垫付，‘多头跑腿’。”山西省柳林县殡仪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说，中心持续深化殡葬公益惠民举措，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多项基础服务纳入免费范围。

“以前街坊邻居聊天，总说办个丧事要花好几万元，心里直打鼓。没想到结算时，很多基础项目都免费，工作人员态度也很好，全程有人引导。”不久前在浙江省金华市殡仪馆为父亲办理后事的市民李先生感慨道。近年来，金华市殡仪馆持续深化殡葬改革，严格落实惠民减免政策。2025年，累计为群众减免基本服务费用超1015万元，平均每户治丧费用减免约1503元，1151户治丧家庭实现“零元办结丧事”。

新修订的《条例》强调，殡葬事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清明时节，各地坚持公益惠民，完善殡葬服务，依法保障公益性落地落实。

提供丧仪便利强化便民服务

“以前听说办火化证要跑好几趟，现在一次就办妥了，流程清清楚楚，心里踏实。”在河北省兴隆县殡仪馆，办完手续的李女士拿着火化证说。李女士感受到的便利和踏实，得益于兴隆县民政局推出的火化证规范化管理制度。从遗体接运、火化到骨灰领取，兴隆县建立从“进”到“出”全流程监管闭环，明确办理时限、公开服务流程、设立监督电话，让群众办事更便捷。

“没想到现在办丧事能省这么多钱，政府的政策真是暖到了心坎里。”近日，陕西省富平县居民张女士在殡仪馆服务中心办完母亲后事，3天治丧仅花费两千余元，且丧用品价格远低于市场价，彻底告别了过去“治丧贵、办事难”的困扰。如今，“一个电话、全程代办”成为富平殡葬服务的新标签。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该县殡葬服务中心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证件代办等贴心服务，让丧属在悲痛中感受关怀。

厚植公益底色 推动移风易俗

公益事业，这一定位直指行业发展关键。为强化公益属性，新修订的《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严格殡葬服务收费、强化殡葬设施管理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设计，对群众急难愁盼作出有力回应。公益属性，要落在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上。各地以清明为窗口，把基本服务免费、费用减免、一站式办理等工作落到实处，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改革红利。从减免基本服务费用，到免费提供祭扫用品、停车服务，再到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一系列务实举措，既减轻了群众经济负担，也在丧属悲痛时刻送去温情慰藉，让公益殡葬不再是抽象理念，而是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提供便民殡葬服务。清明时节，各地殡仪馆采取合理设置服务网点、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加强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举措，为群众提供治丧便利和服务。

深化移风易俗坚持绿色生态

清明前夕，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殡仪馆组织开展清明节集体公祭活动，以庄重仪式缅怀逝者、慰藉亲属。据了解，馆内现存骨灰4.6万例，多数家属因身在异地等原因无法到馆现场祭奠。此次公祭通过敬献花篮、默哀致敬、诵读祭文等环节，统一代祭扫，向逝者表达追思，为异地家属传递思念。

清明时节，湖南邵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系列殡葬祭扫新风活动。市区及各区县同步开展“鲜花换烧纸”“电子香烛替代传统香烛”活动，在大山岭陵园、雨溪公墓等重点祭扫场所设置兑换点，安排社工和志愿者引导群众用鲜花、思念卡、家书等方式寄托哀思，替代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污染环境行为；各县市区组建镇村巡逻队伍，对野外祭扫进行常态化巡查，确保“无火清明”。

河南省开封市华侨公墓管理处利用群众集中祭祀的时机，通过发放文明祭扫倡议书、宣传条幅、宣传版面及线上宣传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耐心讲解殡葬改革的深远意义、节地生态安葬的主要方式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政策法规。同时，大力宣扬厚养薄葬的传统美德与文明祭祀的现代理念，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摒弃陈规陋习，选择鲜花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等文明环保的祭祀方式来缅怀逝者，寄托哀思，有效提升了群众对绿色殡葬的认同感与参与度。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深化殡葬移风易俗。

清明时节，各地明确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导向并将其贯穿殡葬活动全过程，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引导移风易俗。

让群众办事和缴费明明白白

“现在来办事，心里有底了。”在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殡仪馆，来寄存骨灰的刘先生。在殡仪馆的墙上，骨灰盒费用等信息在价格公示牌上被清晰列出，群众一目了然。五原县殡仪馆在做好健全规范管理制度、完善信用监管体系等工作的同时，还定期组织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解读，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出售“三无”殡葬用品等问题。

连日来，山东省青岛市深化减项降费举措。针对“价格乱象”问题，坚持办案开路，坚决打破骨灰盒供应商违规垄断，成立全市集采联合体，完成“带量集中采购”，实现了殡葬用品标准不降、价格大幅压降。

四川省自贡市相关殡葬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基础项目清单”和“非基础项目清单”，对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张榜公示，让群众消费更明白；针对困难群众，骨灰堂等公益性设施明确不收取或者仅适当收取取用费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用公益为“逝有所安”托底；建立殡葬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对殡葬行业哄抬价格、强制消费重拳查处，市场上捆绑销售“套路”显著减少。

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对收费依法实行严格管理。清明时节，各地采取殡葬服务清单化管理、依法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细化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等举措，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让群众办事、缴费明明白白。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社保“第六险”来了。3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3月2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王文君指出，《意见》的发布标志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局部试点走向全国推开，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围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长期护理服务规范发展、强化基金监管等方面，详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如何全面有效推进。

制度建设坚持五大原则

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第六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一直被寄予厚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重大制度安排，是一项暖心之举。”王文君介绍，长期护理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项新险种，通过人人参保筹集资金，为失去正常活动能力的参保人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对所发生的护理费用予以报销。

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国家医保局于2016年启动试点工作。据统计，试点覆盖地区从2016年启动之初的15个拓展到2025年底的92个，覆盖人群达3.08亿人，基金累计支出超过1000亿元，为超过330万失能人员提供了护理服务支持，减轻了家庭负担。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意见》也明确了3年左右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目标。

王文君指出，制度建立和推行要立足实际、实事求是，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中要坚持五大原则。一是要覆盖全民，所有职工和居民均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二是要统筹城乡，同一个统筹地区之内不区分城乡，参保人无论是来自农村还是来自城市，都从同一个资金池里报销费用，享受待遇。三是要公平统一，不同的统筹区间，在保障对象、评估标准、缴费费率、服务项目等方面基本一致，促进统筹地区之间缴费责任和保障水平相对均衡。四是要安全规范，注重制度运行管理，注重服务行为质量提升，确保基金运行安全。五是要可持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水平，确保制度可落地、基金可持续，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护理保险‘护’的是失能人员的尊严，‘解’的是家庭的照护难题，‘增’的是社会的发展动力，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社会保障领域的生动实践。”王文君表示，国家医保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联合出台了配套实施方案，将指导各省份立足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路径和具体工作安排。

强化规范长期护理服务

长期护理服务的供给是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挥作用的基础。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指出，为了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规范可及的长护服务，国家医保局重点从更规范、更均等、更智能三个方面做了具体工作。

在规范服务方面，2024年9月，国家医保局印发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地结合参保人员长期护理需求，统筹规划区域内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的定点配置，夯实长护服务工作基础，要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配备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加强内控管理，遵守相关价格、收费政策规定，并且具备与医保信息平台做好对接的条件。据统计，全国目前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已达12万家，约有37万名从业人员。

在促进服务均等方面，国家医保局制定了全国统一的长护服务项目目录，将重度失能人员迫切需要的36项服务纳入长护支付范围，包括协助进食、沐浴、口腔清洁等20项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生活照护类以及吸痰、导尿等16项基础性的医疗护理类项目。

在智能服务方面，国家医保局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开发上线了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支持各地开展长护失能等级评估、定点管理、费用结算等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推动实现长护服务线上派单、上门服务智能打卡、服务时长自动记录，有些地方还探索通过毫米波雷达进行监测预警等功能，切实提升长护服务质量与效率。

加强监管维护基金安全

长期护理保险关系失能群体切身利益。《意见》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一样，要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的监管是长期护理保险稳定运行的基础。”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负责人张西凡表示，国家医保局将借鉴医保基金监管的经验做法，建立适应长期护理保险运行特点的监管制度机制，规范服务行为，维护基金安全。

首先要健全制度机制，筑牢监管根基。国家医保局将压实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服务机构等基金使用主体的责任，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形成合力。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

其次要瞄准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要将“假评估、假服务、假失能”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专项检查范围。在失能等级评估环节，重点打击“假评估”，包括降低评估标准、篡改评分、虚高失能等级等行为。在服务环节，重点打击“假服务”，包括伪造或者篡改服务资料、虚构服务记录等行为。在待遇享受环节，重点打击“假失能”，包括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串通机构伪造、篡改、虚构、隐瞒相关信息等方式，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等行为。

张西凡表示，国家医保局将注重技术赋能，提升监管效能，运用智能技术，构建全链条、穿透式、全景化监管体系。还要创新监管手段，积极探索毫米波雷达、热成像等新技术的应用，既全面保护失能人员隐私，又精准监测服务人员行为，提升监管效果。



社会时评

□ 蒲晓磊

3月30日起，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各地紧扣新修订的《条例》要求，把强化公益属性作为核心导向，从“逝、殡、葬、祭”全链条发力，让殡葬事业回归公益本源，让民生保障更有温度、更显力度。

新修订的《条例》提出，殡葬事业是重要的

公益事业，这一定位直指行业发展关键。

为强化公益属性，新修订的《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严格殡葬服务收费、强化殡葬设施管理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设计，对群众急难愁盼作出有力回应。

公益属性，要落在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上。各地以清明为窗口，把基本服务免费、费用减免、一站式办理等工作落到实处，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改革红利。从减免基本服务费用，到免费提供祭扫用品、停车服务，再到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一系列务实举措，既减轻了群众经济负担，也在丧属悲痛时刻送去温情慰藉，让公益殡葬不再是抽象理念，而是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

公益属性，要体现在规范透明的服务管理中。殡葬服务一头连着逝者尊严，一头连着群众关切，容不得暗箱操作与价格乱象。各地依法推行服务清单化、收费透明化管理。通过健全监管体系、公开服务流程，强化信用约束，推动殡葬服务从“模糊收费”走向“阳光透明”，有效遏制行业乱象，切实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公益属性，要融入绿色文明的时代新风。强化公益，不仅是减负担、优服务，更是推动移风易俗、倡导生态安葬的责任担当。从树葬、花坛葬等

节地模式，到“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网络云祭扫”等祭扫新方式，殡葬改革与生态文明建设同向发力，让慎终追远回归精神本源，让文明节俭、绿色生态成为社会新风尚，为公益殡葬注入深厚的文化内蕴。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殡葬事业的公益底色，映照的是民生温度；新修订的《条例》落地实际成效，检验的是治理能力。实践充分表明，只有牢牢坚守公益属性，坚持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才能真正破解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让群众少花钱、少跑腿、少烦心。

3年9部廊桥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夯实健全长效机制

2193座！我国廊桥文物资源家底首次摸清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廊桥作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一个细分门类，大多分布在田间村头，它连接古今、凝聚乡愁，承载着民族共同记忆，诉说着文明传承故事。

2023年5月，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明确以廊桥这一小门类为切口，探索全国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的大思路，部署了涵盖调查、研究、保护、安全、利用等方面10项主要任务。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国家文物局获悉，经过三年努力，廊桥保护三年行动取得丰硕成果，全国廊桥资源家底全面摸清，廊桥文物总数2193座，增幅逾61%；廊桥保护水平全面提升，实施保护修缮工程177项，2193座廊桥均留取了信息影像，完成详细测绘767座。

廊桥保护三年行动积极探索系统性保护大思路，在资源调查、保护修缮、非遗传承、展示利用、安全防护、长效机制等方面成果丰硕。在统筹协调、精准调查、系统保护、社会参与等方面成效明显。

廊桥资源家底摸清

3月18日，国家文物局在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召开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总结会。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要巩固扩大廊桥保护行动成果，继续做好廊桥及周边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传统营造技艺传承等基础工作，总结经验深化文化和非遗协同保护机制，构建文物建筑系统性保护体系，推动文物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值得一提的是，近三年来，国家文物局先后在浙江泰顺、福建屏南召开启动会和中期推进会，三次会议层层递进，有力推动了各项任务的落实。三次会议都选择在南方县城召开，这在国家文物局主办的会议当中并不多见，充分契合廊桥主要分布于南方、根植乡土社会的鲜明特征。

三年来，各地各部门积极谋划、密切协作、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廊桥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此次行动完成全国首次廊桥文物专项调查，实现全国文物建筑专项调查首次精确统计至建筑单体，彻底摸清我国廊桥文物资源家底。对比2023年初步筛查的1355座，目前全国已知廊桥文物共2193座，涵盖51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211处省级文保单位、509处市县级文保单位、947处未定

级不可移动文物以及302处新发现文物。

从分布来看，现存廊桥数量前三的省份为：福建(547座)、湖南(516座)、浙江(296座)；湖南、四川、重庆、湖北、贵州经全面普查后数量大幅增长，此前关注度较低的甘肃、山西也发现一定数量廊桥遗存。

廊桥保护状况改善

三年来，廊桥保护与水、火等灾害全力赛跑，一批濒危廊桥得到及时抢救——

福建屏南万安桥灾后修缮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原则，最大限度续用旧构件，由木拱廊桥营造技艺非遗传承人主事予以重点修复，并整理涉过火木构件设置警示标识。

湖南抢救保护隆回县横板桥，抓紧开展调查认定，资料留取和保护修缮，在横板桥被洪水冲毁后，组织打捞整理旧构件，目前已完成修缮工作。

三年来，全国共开展廊桥保护修缮177项，完成87项，正在实施83项，其中有27项是环境整治工程，投入经费总计1.9亿元。这些工程覆盖了各级别廊桥文物，其中，国保38项，省保61项，市县级57项，未定级21项。廊桥文物的保存状况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三年来，61座廊桥被公布纳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级别得到提升。2193座廊桥均采集了基本信息和影像，完成测绘767座，精细化测绘247座，全景影像采集198座。在专项调查基础上，依托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廊桥文物数据库，《湖南古代廊桥》(四川廊桥)《安徽廊桥》(福州廊桥文物)出版，贵州、重庆、福建、湖北等省(市)的廊桥专著出版也在推进中。福建、湖南、四川、山西等省开展了口述史采集、木材树种检测等工作。调查认定、信息留存的全面推进，为廊桥文物系统性和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安全防护也得到有效提升。廊桥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实现全覆盖，推动将廊桥消防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年来，全国共开展廊桥安防、消防工程107项，完成81项，正在实施26项，投入经费7700万元，国省保廊桥安全防护设施覆盖率大幅提升。2024年，国家文物局协调水利部办公厅发文，在防汛工作中将世界文化遗产、国保单位列为重点防护



图为浙江泰顺文兴桥。

对象。多地推进文物防汛多部门联防联控，浙江泰顺建设“廊桥监管保护一件事”数字化平台。各方协同发力、多措并举，有效提升了廊桥文物应对水、火等风险的能力。

协同保护取得实效

廊桥文物保护修缮有力支撑营造技艺等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2024年12月，“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是国际社会对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充分肯定。

2025年，由文化和旅游部支持、国家文物局配合，在浙江、广西举办了“文物+非遗”木拱桥、侗族木构营造技艺培训班，将非遗传承人培训与文物保护工程实训深度融合。“文物+非遗”系统性保护已成为廊桥保护行动的一项突出特点，并自发扩展至中宣部文艺局支持、国家文物局承担的安徽桐城、福建永定2项乡土建筑工匠培训。

同时，廊桥展示利用活动也开展得有声有色。各地依托廊桥周边现存建筑，布设小而精的专题展陈31处，解读廊桥价值、非遗传承和保护廊桥的故事，让游客来了不只是打卡拍照，不少村民还主动向游客介绍“我们村廊桥”的故事。各地共推出7条地域特色鲜明的廊桥文物主题



图为浙江泰顺文兴桥。

游径，将廊桥文物、古村镇、非遗传习所、山水环境串联成线，闽浙“廊桥化境”跨省游径入选全国十佳案例。各地还推出了一批专题报道、纪录片、影视作品，数字展陈以及廊桥主题旅游、体育赛事，扩大了廊桥的影响力，助力廊桥所在地乡村振兴。

长效机制夯实健全

三年来，各地出台廊桥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9部。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宁德市木拱廊桥保护管理条例》，浙江温州、江西婺源、安徽歙县、广西三江出台市县一级的廊桥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泰顺和庆元不仅有廊桥专项立法，还设立了独立的廊桥保护管理机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文物局支持“桥梁文物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关键技术”与示范”科研项目，湖南、四川、安徽、重庆等省(市)开展廊桥保护“优秀护桥员”，广西三江冠洞村30名村民组成“风雨护桥队”，湖南怀化鹤滩村200多名村民自发护桥队，文保员、传承人、志愿者共同守桥、巡桥、护桥，制定乡规民约，廊桥成为所在村镇、县市的“百姓桥”“乡愁桥”“凝心聚力桥”。